

夏邑县水利局河南省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三标段)



招 标 人: 夏邑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 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水利局河南省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施工、监理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夏邑县水利局河南省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施工、监理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08-411426-04-01-335356，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夏邑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水利局河南省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220号；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66。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第一标段：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二标段：业庙闸除险加固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三标段：第一、二标段的监理。

2.4 建设地点：夏邑县境内。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3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控制价：769.2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700.71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6.22万元，环境保护投资52.45万元，水土保持投资9.88万元）；

第二标段：业庙闸除险加固工程，控制价：777.8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86.86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3.14万元，环境保护投资84.45万元，水土保持投资3.39万元）；

第三标段：监理标，控制价29.97万元。

2.9 招标范围：

第一、二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三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保修期）

2.10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80日历天

第二标段：180日历天

第三标段：180日历天（延长至保修期）。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第一、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2 人员要求：

第一、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需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第三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第一、二、三标段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3.3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4.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投标人只能针对本项目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5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V6.9.0》；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2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5年12月3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5日00时00分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年12月3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4日17时00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8.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夏邑县水利局

地址：夏邑县栗城南路726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0-611155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303975750

监督单位：夏邑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地址：贺先生

联系电话：13837041166

发布人：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夏邑县水利局 地 址：夏邑县栗城南路726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 0370-6111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15303975750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水利局河南省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境内
1.1.6	招标范围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保修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监理工期	180日历天（延长至保修期）
1.3.2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3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服务质量与要求	合格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申请或提出质疑截止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申请或提出 质疑截止的时间	自收到申请或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 日内
2.4	招标文件发售	网上自行下载
3.2. 1	投标报价	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 人民币（¥：2000.00 元） 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2. 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所有投标公司须在开标结束1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一份与GEF电子固化版相同的纸质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将确保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拟派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保持一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监理计划到岗履职，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或更换名单内任何人员。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特别提醒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p>

	<p>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CA证书解密</p> <p>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应急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p> <p>(四) 评标澄清答疑</p> <p>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p> <p>(五)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六)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自2025年4月16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p> <p>(七) 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八)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p>(九) 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p>
--	---

	<p>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十)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10.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0.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0.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0.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10.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10.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十一)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二) 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监理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1) 按照“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2)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3)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4)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5)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3 服务要求：合格。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修改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承诺；
- (6) 监理大纲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3.4.3.1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退还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单位保证金。

3.4.3.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退还除中标人外的投标单位保证金。

3.4.3.3 中标单位凭签订的中标合同办理退还手续：

3.4.3.4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人按照约定日期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请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监理业绩项目情况表”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网页版结果公告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 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期限大于投标有效期，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自 2022 年至今不能存在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不存在所监理的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处于投标禁入期内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形。**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1) 投标人自行网上签到;
- (2) 获取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 (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文件中需书面保证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保函，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投标人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措施。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监理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又无法说明原因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10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10 < Q \leq 20$时，Y取11家。 ●当$20 < Q \leq 50$时，Y取20家。 ●当$50 < Q \leq 100$时，Y取30家。 ●当$100 < Q \leq 200$时，Y取40家。 ●当$200 < Q \leq 500$时，Y取50家。 ●当$500 < Q$时，Y取60家。 <p>2、入围候选人数量 $X = Y * 1.5$ 且只保留整数。</p> <p>2.1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0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2/3（取整数位）家。</p> <p>2.2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区间取1家、再在大于或等于0区间取1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X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如Q小于等于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Q值。</p> <p>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审：40分	
		商务标评审：30分	
		综合标评审：30分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3.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3.4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技术评审（监理大纲）（4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5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5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0-5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齐全（0-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符合项目施工特征（0-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5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5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齐全（0-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解决方法符合项目施工特征（0-5分）

3.3.5	商务标评审（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1分的比例扣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0.5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3.6	综合标评审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监理部主要成员专业配套	总监1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其以上职称得2分，专监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监理员具有工程师职称或其以上职称每1人加0.5分，最高加1分，监理组机构配套齐全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0≤得分≤7
		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总监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0≤得分≤6
		企业业绩	近3年内（指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网页版结果公告截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0≤得分≤6
		信誉	投标人获得过AAA信用等级认证证书，三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环境、质量），齐全者得4分，否则不得分（证书期限应在有效期内）。	0≤得分≤4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电脑、打印机），每缺项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0≤得分≤4
		承诺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1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0-1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1分）	0≤得分≤3
3.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3-10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10家，则根据3.2.1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Y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Y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1.4.6项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7执行。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因素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1.1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定标委员会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履约能力方面

2.1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查询项目总监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真伪。

2.2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查询项目人员证件真假，查询投标企业项目总监是否有在建项目。

2.3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定标环节：

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的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要求, 并愿意以 _____ 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 监理工期: _____, 质量控制目标: _____, 安全控制目标: _____。项目总监: _____, 证号: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5、1.4.6”相关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监理工期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注册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须附：（1）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承诺

六、监理大纲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 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监理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6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执业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师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